附件1

龙岗区教育局2025年内控建设专业咨询

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龙岗区教育局2025年内部控制建设工作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编报工作，拟招标一家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为教育系统完善内部控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完成2024年度局本级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内控评价、内控系统填报、内控报告编报以及协助我局指导、审核、汇总下属单位内控评价报告、内控报告等工作，直至本项目达到财政机关的审核要求。

二、预算控制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用控制价（包干价）：人民币71000元。

此费用包括开展业务所需的服务实施费、人员经费、资料费、差旅费、食宿费、税费等所有费用，投标人报价超预算控制金额作为无效应标处理；投标人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

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三、评标定标方法

通过内部招标，具体如下：

（一）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达三家或三家以上时，由区教育局评标小组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一家预中标供应商，得分最高的为预中标供应商。

（二）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时，作废标处理。

（三）综合评分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 | 报价 | 10 | 价格分计算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
| 技术部分 | 服务工作方案 | 15 | **（一）评审内容**阐述项目的服务工作方案；（1）针对如何开展教育局及下属单位内控编报的整体工作方案；（2）针对教育局本级风险评估、内控评价、内控编报工作的具体工作方案； （3）针对下属单位内控评价报告、内控报告收集、审核、咨询、汇总的具体工作方案。 满足以上三点要求的得9，满足以上两点的得6，满足以上一点的得3，未满足不得分。**（二）评分标准**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1）评审为优：整体服务方案全面扎实，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能够有效达到项目目的，具有很好的可行性，得6；（2）评审为良：整体服务方案较为全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能够达到项目目的，具备较好的可行性，得4；（3）评审为中：整体服务方案一般，能符合项目要求，能够达到项目目的，具备一般的可行性，得2；（4）评审为差：整体服务方案不完整，不符合项目要求，实施后较难达到项目目的，可行性较差，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服务项目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 15 | **（一）评审内容**（1）阐述项目的重点内容分析（2）阐述项目的难点内容分析；（3）根据项目重难点提出明确的应对措施； 提供的方案满足以上三点的得9，满足以上两点的得6，满足以上一点的得3，未满足不得分。**（二）评分标准**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1）评审为优：对项目认识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合理，对应措施可行性强，得6；（2）评审为良：对项目认识理解较透彻，重难点分析较合理，对应措施可行性较强，得4；（3）评审为中：对项目认识理解一般，重难点分析一般，对应措施可行性一般，得2；（4）评审为差：对项目认识理解浅显，重难点分析不合理，对应措施可行性差，不得分。 |
| 技术部分 |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 10 | **（一）评审内容**（1）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2）为保障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所制定的时间管理制度与措施、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3）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及方案；**（二）评分标准**每满足以上一项内容得2分，全部提供得6分，未满足不得分。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1）评审为优：方案全面，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性强，应急措施全面周到，加4分；（2）评审为良：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强，应急措施较全面周到，加2分；（3）评审为中：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应急措施基本到位，加1分；（4）评审为差：方案不全面，不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应急措施不到位，不加分。 |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 |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20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自 2022年1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提供一项内部控制编报同类项目得5，最高得20。**（二）评分依据：** 提供项目合同关键信息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等），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商务部分 | 拟安排本项目负责人 | 12 | **（一）评审内容：**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须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执业年限满足以下条件的：（1）执业年限大于10年的，得12；（2）5年＜执业年限≤10年的，得9；（3）执业年限≤5年，得3。**（二）评分标准依据：**1.项目负责人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原件备查；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以执业证发证时间计算（以6个月为标准四舍五入，即还差不到6个月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还差6个月（含）以上满整年的，按上一年计算）。2.关于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执业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https://cmis.cicpa.org.cn/#/login）”相关栏目查询获取，以批准注册时间为准，须提供该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得分依据。3.本项目负责人需同时提供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另，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4.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商务部分 | 拟安排本项目团队人员 | 18 | **（一）评审内容：**拟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至少提供2名团队人员具有具备会计师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审计师中级或以上职称，否则不得分。每多提供一名中级及以上会计师职称或中级及以上审计师职称的得9，最多得18。备注：同一人不重复得分。**（二）评分标准依据：**1.团队人员具备会计师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审计师中级或以上职称的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或权威机构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原件备查）。2.本项团队成员需同时提供近三个月的任意一个月（由于社保部门原因最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无法提供的可往前顺延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作为本单位员工的证明依据。另，若供应商成立不足三个月的，需提供成立情况说明函（格式自拟），无需提供社保，亦可得分。若为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和聘用合同。3.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四）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签署《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即可）；

（六）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五、投标材料要求

**特别说明：**1.在采购公告中有“格式要求”的按要求编制；无“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拟；2.投标人须提交以下材料，所提交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一式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应标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法人证书证明文件复印件；

（三）《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附件2）；

（四）《开标一览表》（附件3）；

（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件4）；

（六）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投标材料（同类业绩、方案等）。

六、项目需求

（一）服务内容

**1.组织完成2024年度局本级内控编报工作及汇总下属单位内控报告工作。**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龙岗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的有关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2024年度局本级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内控评价、内控系统填报、内控报告编报以及协助我局指导、审核、汇总下属单位内控评价报告、内控报告等工作，直至本项工作达到财政机关的审核要求，具体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收集、整理教育局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经济活动风险评估工作涉及的相关验证资料；协助形成风险点清单，采取多种方式，验证现有管控措施是否有效；协助分析本次风险评估所发现的内部控制剩余风险点，评估风险等级，提出可落实、可执行的应对措施；跟进剩余风险点的整改情况等，形成风险评估工作底稿及风险评估报告。

（2）协助我局对内控情况开展评价，制定内部控制评价方案，细化评价指标，形成龙岗区教育局机关本级的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评价报告，并纳入内控报告。

（3）协助对教育局及下属所有公办教育单位内部控制进行综合评估，结合下属单位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逐级复核并形成复核意见，对全系统内部控制整体情况开展评价，形成部门内控评价报告。

（4）协助收集、整理2024年内控报告编报涉及的相关佐证资料，建立我局2024年内部控制工作基本事实资料库，协助在内控报告系统中录入内控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通过专业指导、资料收集、专题调研、撰写报告等形式，形成龙岗区教育局机关本级的2024年度内控报告编报成果，并按时完成向财政部门报送。

（5）协助对教育局下属所有公办教育单位在内控报告编报工作过程中的答疑与指导，完成全系统公办教育单位内控报告及佐证材料的审核、汇总与上报，直至财政局审核通过为止，最终形成汇总的部门内控报告编报成果。完成审核100%、实地抽查50%审核工作，完成上报。

（6）对龙岗区教育局本级、全系统的内控工作现状、重点不足和提升改进提出客观专业的总结和可行性建议；

具体成果包含但不限于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评估底稿、风险整改情况反馈表、局本级及汇总下属事业单位内控评价报告、内控报告、内控自我评级复核意见书，以各级财政机关要求为准。若深圳市、区财政部门后续新增部署有关2024年度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更新要求，中标方应及时向采购方提供解决思路方案，在取得采购方认可后及时开展并完成好相关工作。

**2.教育局本级日常内部控制建设咨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专业指导、资料收集、专题调研、培训、撰写报告等形式，对龙岗区教育局本级内部控制日常工作提出可行性建议等。

（二） 本项目团队人员相关要求

★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方的要求，安排**不少于5人的团队人员**服务于本项目，其中**1名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采购单位沟通、联系，对过程及结果进行质量把关；其中4人负责项目具体服务，项目服务期间（实施过程）需服从采购方相关工作安排和调度，服从采购人指定办公地点开展服务工作（视情况经采购人同意可以远程开展服务）。所有人员均应是投标单位的自有员工，具体要求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类别** | ★**人数** | ★**需具备的资质条件** | 人员可偏离条件 |
| 1 | 项目负责人 | 1 | 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 | 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 |
| 2 | 团队人员 | 4 | / | 至少2人具备会计师中级或以上职称或审计师中级或以上职称； |
| 合计 | 5 |  |  |

（三）服务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为自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长期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四）其他要求

1.中标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招标文件 和服务事项的保密工作，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将采购方提供的有关资产资料、文件及工作成果通过任何方式向第三方透露。 如发生泄密事件造成影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中标方应按照深圳市、区财政局关于2024年度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工作有关文件精神及采购方的要求开展内控报告编报、数据审核、资料汇总等工作。采购方有权对中标方的工作质量进行抽查复核，中标方必须无条件配合采购单位的抽查复核与整改工作。

3.中标方必须将工作成果及时提交给采购方，以便采购方根据工作成果及实际情况开展后续工作。

4.在本服务周期内，为保障工作延续性和保障质量，未经采购方同意，中标方不得随意撤换确定的专业人员，派驻专业人员不得从事与服务项目工作无关的事宜。

5.中标方的工作人员，自行携带电脑、自行解决交通和食宿。对于采购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和设备需认真爱护和保管，如因疏忽造成财产损失，中标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6.中标方需视采购方需要在服务期间对全系统公办教育单位开展一期《行政事业单位内控报告》编报辅导培训，以及在2025年度内另行对全系统公办教育单位举办一期的内控业务培训（不在项目服务期间和验收范围）。

7.投标人一经投标，视为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方案的所有要求，并能做出实质性响应承诺。

七、投标要求和评标时间

1.2025年3月21日14:30前，投标人须根据本招标公告的项目需求和要求，编制投标书，按照本公告中所列的材料和提交要求，提交投标文件（资料）至龙岗区教育局 305办公室，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2.2025年3月21日15:00，龙岗区教育局组织评标**（投标人不需到场）**。

3.完成评定标流程3个工作日内，通过龙岗区政府在线的龙岗区教育局阳光采购栏目对采购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无异议，则确定最终中标公司及中标价格，并办理服务合同签订。

八、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洪老师

联系方式：0755-89551952,13760361288

龙岗区教育局

2025年3月18日